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宜補字第25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

上列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廖志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27,75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97元，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裁判費2,000元，尚應補繳9,197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靜宜